

证券代码: 871137

证券简称: 华育智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3
第三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3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4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4
第六章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	4
第七章 股份	5
第八章 股东	5
第九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7
第十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0
第十一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3
第十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4
第十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5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6
第十五章 公司的通知与公告办法.....	16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7
第十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蒋旭、杨全虎、李勇、田东军、李兴民、梁辉作为发起人通过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4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5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6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7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8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9条 公司名称：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0条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春申湖中路 393 号武珞科技园 6 层

第三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11条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销售、上门安装:自动化智能系统、教育器材、计

计算机软硬件、照明设备、体育用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体育信息咨询；承接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12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13条 公司股份总数：1910 万股

第14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 元

第15条 公司注册资本：191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910 万元）

第16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17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的股本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 资 时 间
蒋旭	280.5 万	净资产	55%	2016/7/31
杨全虎	25.5 万	净资产	5%	2016/7/31
李勇	25.5 万	净资产	5%	2016/7/31
田东军	71.4 万	净资产	14%	2016/7/31
李兴民	71.4 万	净资产	14%	2016/7/31
梁辉	35.7 万	净资产	7%	2016/7/31

第七章 股份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19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20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22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23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2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5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八章 股东

第26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27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根据股东实际变化情况及法律规定及时更新。

第2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29条 股东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0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1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32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3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4条 股东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5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6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37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业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与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38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39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40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1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42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43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44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4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46条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47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48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49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5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①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②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笔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0%, 累计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

⑤对外担保

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 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⑦关联交易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 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⑧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 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1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52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53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54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发起人或董事自行约定。

第55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56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57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58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59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60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旭。

第十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61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2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发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8)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63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64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第十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65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66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67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5) 人民法院照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68条 公司因第三十六条（一）的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69条 公司因第三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的组成及职权有股东约定）。

第70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71条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五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72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邮递或者送达形式，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函电的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7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74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75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76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77条 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78条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公布。

第79条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80条 公司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81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82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83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4) 公司网站;
- (5) 一对一沟通;
- (6) 现场参观;
- (7)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8) 其他方式。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十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84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85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6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87条 公司章程条款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88条 本章程一式捌份,股东各留存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